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并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34.57元/股，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34.57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31.80元/股，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5日收盘后，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尚余两个交易日，剩余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根据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8月21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2,419.75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中金公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中金公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编号：770009。

（六）申报简称：中金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34.57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金公司承诺放弃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34.57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收购请求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89620506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五、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约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将于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待上交所批准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终止上市申请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公司将发布A股换股实施公告，开展换股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治年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钱瑛、杨瑞华、高曈、秦牧原、苏党林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瑛、高曈、秦牧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陆续届满（具体届满日详见下文），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87.01万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 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2023年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3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3,845,2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9,399,4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4,379,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	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	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考核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2%。	40%	40%	50%
第二个考核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5%或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27%。	30%	30%	50%
第三个考核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8%或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345%。	30%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535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4,144,965,371.68元，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的115.74%，本次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等级且不存在违反2025年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才可获得相应权益解锁，具体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对应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40%，即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845,2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因部分人员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根据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中，144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57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均为100%；11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均为8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3,821,712股。

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40%，即可解锁股票数量为9,399,4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因部分人员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根据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中，1,326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1,788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以上人员个人解锁比例均为100%；74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为80%；4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解锁比例为50%；53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解锁比例为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9,248,385股。

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50%，即可解锁股票数量为4,379,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因部分人员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根据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中，580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433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以上人员个人解锁比例均为100%；7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为80%，2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解锁比例为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4,368,769股。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全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该部分未解锁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未解锁的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未解锁股票。

（三）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参与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次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和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草案）》《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3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2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2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马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	61,373,428股
持股比例	1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3.76%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马投资	否	33,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8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有限公司	53.77%	6.5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3,000,000						53.77%	6.52%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2、上述天马投资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294,300	17.06%	82,270,000	82,270,000	95.34%	16.27%	0	0	0	0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19,00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8,367,030	29.33%	101,270,000	101,270,000	68.26%	20.02%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6,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46%，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对应融资余额24,500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1.80%，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中国国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德凯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天马投资，系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5232536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7）住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8号楼102单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8,764.85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未超过80%。目前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等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预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万元	16,633.13万元	是	否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1,829.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4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5.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聚”）、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与以下银行分别签订了担保合同。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华聚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华正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4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2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150,000万元。议案中明确为浙江华聚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0万，为杭州华正提供担保额度为122,000万。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已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经调剂后，公司为浙江华聚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0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江华聚的担保余额为16,633.1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江华聚的担保余额为16,633.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43,366.87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杭州华正的担保余额为51,829.3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杭州华正的担保余额为51,829.3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70,170.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185MA7D4FTD59
法人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185MA27WACB5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华聚	38,610.68	26,056.40	12,554.28	11,295.65	-383.84	36,574.10	33,635.98	2,938.12	17,466.61	-50.56
杭州华正	195,072.14	118,649.91	76,422.23	72,653.75	2,258.64	156,527.15	82,363.55	74,163.59	128,686.27	3,542.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浙江华聚与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保证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杭州华正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各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预计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47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5.5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572.8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6.46%。均系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兴材料”）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永兴材料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4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40%，过户价格为15.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6年7月10日届满，结合公司特钢及锂电两个业务板块2025年度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2,149,0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相关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8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